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05 日，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审批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包括五幢厂房及仓库，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2#和 4#厂房一层，占地 8800m²，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对“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现有二期项目）”、“年产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现有三期项目）”和“年产复合材料（碳纤维拉挤板）10 万平方米、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料 100 万平方米（现有五期项目）”进行技改，淘汰原有 60 台低速拉挤机及涉及到的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碳纤维拉挤板 70 万平方米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拉挤板）10 万平方米及相应的原料（环氧树脂乳液、环氧固化剂和碳纤维、脱模剂、催化剂、脱模布和玻璃纤维以及氢氧化铝填料），同时模具清洗由异丙醇和丙酮（有废气产生）清洗改为金属加工油污清洗剂（水基，无废气产生），技改的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碳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和脱模剂、填料以及脱模布都进行了原料更新。

技改项目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为拉挤设备（含预成型、固化、切割环节）60 台、高速分散机 2 台、配胶系统 2 台、AGV 送胶系统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升降机 1 台、视觉检测系统 60 台、数据采集系统 1 台、激光计米器 100 台、自动接纱系统 30 台、其他辅助设备 42 台。

项目审批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千米；生产工序为碳纤维经纱架放纱后除湿去水分，之后与配置好的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助剂、脱模剂、氢氧化铝填料在模具作用下进行预成型，再经脱模布进行固化，固化后的产品经水进行水切割，产品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以上模具定期进行清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年运

行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外出就餐或午餐外购，且未设置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备案号：平政备〔2025〕176 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6]09 第 005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对其建成运行“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6145、CMJC202606146）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标号为 320509-2026-380-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4%，用于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环评生产环节的模具清洗废液依托公司原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实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本次无生活污水新增产生和排放；挤拉生产线上的切割产生的切割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项目 2 个模具清洗罐（有效容积 0.08m³）进行人工模具清洗，更换槽液产生的含清洗剂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外排。

（二）废气

技改后，2#车间碳纤维拉挤板生产环节配胶、预成型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配胶间微负压收集以及预成型和固化的包围式集气罩配合车间收集后，进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4#车间碳纤维拉挤板生产环节配胶、预成型和固化废气分别经配胶间微负压收集以及预成型和固化的包围式集气罩配合车间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混合、切割、成型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模具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80m²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碳纤维、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12966.77m²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平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水质 pH 范围、COD 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的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2 个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风电拉挤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1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识别，确保稳定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5 日